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101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